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1998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3至80(续)

就所有项目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秘书处今天上午分发了第9号非正式文件,该文件载有今天要审议的决议草案清单。

是否有代表团愿就这份清单发表评论。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要求今天稍后审议清单上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53/L.11。提案国仍需同提出修正案的国家会晤,以便搞清对案文的立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因此,决议草案A/C.1/53/L.11将在今天稍后审议,当然,文件A/C.1/53/L.53和A/C.1/53/L.64——即与其有关的两项修正案——也将在稍后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决议草案A/C.1/53/L.16/Rev.2。我请印度代表介绍这项订正草案。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已于1998年11月2日介绍这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3/L.16。

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感到十分高兴。我国代表团已同一些有关代表团特别就执行部分各段进行了广泛磋商。在磋商后,对涉及核武器扩散问题的新的序言部分第3段和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提出了修改,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

“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方面

的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为了简化案文和集中处理核心问题,对执行部分第2段也稍加修改。鉴于这是本委员会,也许也是大会第一年处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可以把旧的执行部分第4段推迟到稍后阶段再列入。

所有这些更改都已反映在现已发给各代表团的决议草案A/C.1/53/L.16/Rev.2中。

核武器的危险作战部署,甚至在冷战结束后,仍是对人类的威胁。该决议草案突出了国际社会面临的这个问题。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得到广泛支持。

我要求稍后对这个项目作出决定,因为一些代表团尚未到达。因此,我请主席要求其他代表团介绍其决议草案,也许过10或15分钟后再对决议草案A/C.1/53/L.16/Rev.2进行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问题是我已经收到两项推迟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请求。因此,我本想提议会议暂停10分钟,但我看到日本代表准备介绍订正决议草案。

林梓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以下提案国:即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国、希腊、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和日本,介绍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3/L.42/Rev.1。

自从我介绍原始决议草案以来,已同各有关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委员会面前的订正决议草案就是这些磋

98-86405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商成果,我要对有关代表团展示的合作与灵活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满足某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对序言部分第2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第三和第五分段已作了修改。尽管作出这些修改,决议草案的基本性质并没有改变。其宗旨仍是强调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努力的重要性,并阐明要为最终消除核武器采取的具体实际行动。

自1994年以来,这项宗旨一直在有关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历项决议草案中得到体现,但人们今年对这项宗旨比以往有更强烈的体验,因为世界在今年5月目睹了南亚的核试验爆炸。因此,今年的决议草案顾及了这些核试验所造成的情况。

提案国希望第一委员会以压倒多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鉴于几乎所有代表团现在都已到会,我提议,我们现在就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3/L.16/Rev.2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已在本次会议上介绍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3/L.16/Rev.2。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和文件A/C.1/53/INF.2。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分别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A/C.1/53/L.16/Rev.2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以英语发言)

“又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是否有代表团愿在就执行部分这一段采取行动以前解释立场?我看没有人要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决议草案A/C.1/53/L.16/Rev.2执行部分第3段以67票赞成、零票反对、5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鉴于没有代表团愿解释其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3/L.16/Rev.2全文进行表决。

是否有代表团愿在表决前解释立场?我看没有人要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圣马力诺、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3/L.16/Rev.2 全文以 68 票赞成、44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李长和先生(中国):当“减少核危险”决议草案 A/C.1/53/L.16 于 11 月 2 日被介绍时,中国代表团曾对这个决议草案作过评论。

中国代表团认为,核危险并非仅限于核武器,还包括核武器扩散等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 3 段明确指出,核武器扩散将严重增加核战争危险。

为使本决议草案对核危险有一个比较全面、客观的反映,有必要对其作出必要修正,并要求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便真正对防止核危险有所裨益。为此,中国代表团曾拟对本决议草案按上述思路提出修正案,并就此与各方进行了磋商,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与此同时,中国代表团也与印度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反复磋商,印度代表团吸收了中方的一些修改意见,对决议案文作出了某些改进。然而,就总体而言,本决议案仍然是有缺陷的,仍然不够全面,并不能令人完全满意。

鉴于上述原因,中国代表团对该提案 A/C.1/53/L.16/Rev.2 投了弃权票。

克里滕贝格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3/L.16/Rev.2 投了反对票,因为这是又一个不切实际的核裁军决议草案,它没有对单边、双边和多边各级取得的减少核危险的真正进展表示承认。

就美国而言,冷战与核军备竞赛已成为历史灰烬。过去 10 年来的单边和双边努力减少了核武库的规模。在全世界,五个核武器国家相互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比过去 50 年来的任何时候都小。美国已通过大幅削减其核武库并以其他方式,利用冷战后世界这个新的政治现实。

我仅举几个成功的例子。美国已单方面地将其部署的非战略核武器减少 80%。自 1988 年以来,美国已将其核弹头库存总数减少 59%——即美国 80%的非战略库存和 47%的战略库存。一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得到充分执行,美国将把它的战略核力量从冷战水平减少三分之二。自 1988 年以来,美国已拆除 13 300 多枚核弹头与核炸弹,平均每月 100 枚。到 1994 年 5 月,美国的战略力量没有以任何国家为日常目标。

美国是第一个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该条约一旦生效,将对核裁军与不扩散作出重大贡献。

最后,美国很早以前就已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钚和铀。美国将继续通过完成 1999 年 1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恢复的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努力使这个单边步骤成为一项全球义务。

美国的这些行动为减少核危险作出了直接贡献,我们坚信将进一步逐步取得进展。

这项使用同样陈旧乏味措辞的不切实际的宣言根本不会促进核裁军。提案国不仅忽视了近年来取得的历史成就,而且还通过自己进行核试验,实际上可能破坏了它声称支持的事业。

必须看清决议草案 A/C.1/53/L.16/Rev.2 的本来面目即企图分散国际注意力,使人们不去注意世界上增加核危险的真正根源——即两个南亚国家 1998 年 5 月进行核试验爆炸。

布尔戈斯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16 载有若干法国无法接受的内容。该决议草案的依据是这样一项原则立场,即核武器本身危及国际安全,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这不是法国的观点。核威慑是法国防御政策的一个基本内容。另外,决议草案要求审查核理论,这是一项完全属于核武器国家国家主权范围内的权利。

关于案文在中间部分提及的戒备状态和瞄准目标水平,法国已为适应国际环境作出调整。因此,法国已于 1992 年降低其核力量的戒备水平,并在 1996 年消除其核力量的陆地构件,并进一步降低其海洋战略力量的戒备水平。1997 年 9 月 26 日,共和国总统又宣布,随着拆除阿比昂平原上的地对地导弹,法国核威慑力量的任何核武器从即日起都没有瞄准目标。

我不愿阐述案文中我们无法接受的其他内容,例如就核裁军问题使用不妥当的语言,并有选择性地提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法国只能对这项案文投反对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愿解释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处理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对该决议草案提交的一项修正案载于文件 A/C.1/53/L.54。我的理解是,巴基斯坦经过磋商后可能愿意撤回这项修正案。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发言。

文件 A/C.1/53/L.42 所载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标题是“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正如我国代表团在早些时候谈及这项决议草案时所表明的那样,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更多地涉及核不扩散问题,而不是核裁军问题。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就表明了它所促进的主要目标。

因此,我们不仅在今天,而且也在去年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以便努力纠正我们在草案中看到的不妥之处,并使它具有真正反映其核裁军标题的内容。

我们认为文件 A/C.1/53/L.42 所载决议草案中更令人讨厌的内容是,序言部分第 2 段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南亚局势的第 1172(1998)号决议。正如委员会现在完全知道的那样,我国完全拒绝接受这项决议,我们不能接受在任何决议特别是在谋求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任何决议中反映安理会的这项决议。我们坚定地认为,把提及该安理会决议的内容插入这项决议草案是不妥当、不公正并有碍实现该决议草案宗旨的。

我国代表团已在这里和两国首都同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日本代表团进行广泛磋商。我们赞赏日本政府和日本代表团同意从这项决议草案中删除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内容。当然,替代段落也是我们所不能赞同的,但我们不象对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那样断然加以完全反对。

鉴于日本代表团和政府对提及第 1172(1998)号决议的内容展示灵活性,我国政府已指示我向日本表示赞赏,不要求委员会对文件 A/C.1/53/L.54 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文件 A/C.1/53/L.54 所载修正案已经撤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序言部分第 2 段采取行动。序言部分第 2 段全文如下:

(以英语发言)

“铭记着最近的核试验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以法语发言)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愿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序言部分这一段提及最近的核试验。我们认为,最近的核试验不仅包括南亚进行的核试验爆炸,而且也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进行的试验室试验和次临界试验。我国代表团铭记这项解释,能够对序言部分这一段投弃权票而非反对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是否有其他代表团愿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我看没有人要发言了。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序言部分第 2 段进行分别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已在本次会议上介绍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芬兰和西班牙。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以色列、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2段以125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解释投票。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西班牙文本的序言部分这一段投了赞成票,该段在提及最近的核试验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时在挑战前面一词使用了“a”。不幸的是,英文本的表述却有所不同,英文本在提及这些试验提出了挑战时使用了“the”一词,好象不存在任何其他挑战。我国代表团认为,存在着若干对不扩散制度的挑战,其中包括核裁军问题多边谈判陷入僵局。如果我们不得不对英文文本进行表决,我们会投弃权票,但我国代表团有义务对使用本国语言的案文投票,西班牙语的案文是正确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愿在此阶段发言。

(以英语发言)

因此,我们现在将对执行部分第1段采取行动,该段全文如下: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以法语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葡萄牙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在对执行部分第1段作出决定以前解释立场。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执行部分第1段。众所周知,南亚次大陆已经实现有核化。一个国家已宣布自己为核武器国家,另一个国家也表明有能力爆炸和制造核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大会要求这些国家普遍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完全不切实际的。在这项涉及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中提出这项要求特别不切实际并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首先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核武器国家手中有3万多枚核武器处于高度戒备状态,给世界带来核战争与核毁灭的主要危险。

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的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违背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草案的真正目标同委员会的许多其他倡议一样,是促进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毫不犹豫地执行部分这一段投反对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愿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奥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段以136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过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代表团愿解释投票,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全文作出决定。我首先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布尔戈斯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在英文本中,该决议草案第五分段的最后两个词是“their negotiations”。法文的译文是 la négociation,但该词应读作复数形式的 leurs négociations,我们将在这个基础上投票。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保留执行部分第1段投了赞成票,按的是绿键,但指示灯的颜色突然变了。如果这个机器故障能够得到纠正,我将不甚感激。

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表决前解释其对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的立场。

我国政府支持以实际渐进办法进行核裁军。我国代表团虽然支持最终消除核武器,但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在协商一致和建立协商一致基础上逐步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我们很清楚,裁军,包括核裁军,不能突飞猛进。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以均衡方式表明了国际社会迫在眉睫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任务,同时顾及自南亚核试验以来的事态发展。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必须就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加强多边讨论。我们认为,作为核裁军的最后保障,国际社会应该使如何最终消除核武器问题的讨论充满活力。我们还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应该加快进一步努力的步伐,单方面或通过彼此谈判减

少其核武库,以便充分利用冷战结束所创造的有利战略环境。

为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投赞成票,并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压倒多数的支持获得通过。

贝尼特斯·韦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年将再次对载于文件 A/C.1/53/L.42/Rev.1 的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成功地给通向核裁军的道路建立最低和普遍接受的基础。

正如我们自提出该案文以来多次说过的那样,该决议草案尽管有核裁军的标题,但没有处理核裁军问题,而是强调同横向核扩散有关的选择性问题和办法。因此,假如对文件 A/C.1/53/L.54 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古巴将对它们投赞成票。

对这个问题采取片面办法根本无助于创造推进核裁军目标所需的条件。相反,这只是那些仍鼓吹其过时核军事理论的人的绝佳借口。我们希望,人们将在下届会议上适当地考虑到今年的经验,并希望我们将在 1999 年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真正满足国际社会期望的案文。

李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同前几年一样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日本作为原子弹受害者,本应奉行核裁军、特别是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政策。但是,它仍把自己置于核武器保护之下,并允许在其领土上建立核基地,从而承认有可能使用核武器。另外,它还加快其核军备步伐。该决议草案虽然以“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为标题,但缺乏核裁军特别是全面消除核武器的重要内容。它仅仅提出了被许多代表团视为具有歧视性的不扩散意见。该决议草案无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为此,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萨拉萨尔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认为,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更多地涉及不扩散措施,而不是核裁军措施。虽然我国代表团并非不同意其内容,但仍将对它投弃权票,因为委员会正在审议其他直接涉及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没有别的发言者要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因此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全文以 132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李长和先生(中国):中国在核裁军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中国代表团赞同 A/C.1/53/L.42/Rev.1 号提案的主旨,因此,我们对该提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对决议执行部分的某些提法有不同的看法。中国一向认为,拥有最大、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负有特殊责任。它们应当尽早落实业已达成的核裁军协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这不仅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也将为其它核国家加入核裁军谈判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此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及核威慑政策也是推动核裁军的重要方面。这些在提案中均未得到应有的反映。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支持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 A/C.1/53/L.42/Rev.1。这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面前已有许多让各代表团对核裁军问题采取乌托邦立场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却相反,它对迄今取得的成就和前面的困难任务提出了更加实际的想法。

美国坚定地致力于最终消除核武器,但它仍相信,只有通过充分顾及政治和国际现实的逐步进程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该进程的下一多步骤是就一项裂变材料停产条约进行谈判。重新建立开始谈判的共识并不容易,但我们终于已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初步工作。我们期望明年年初开始进行艰苦认真的谈判工作。我们还期望核裁军在双边和单边基础上取得进一步发展。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第 4 段呼吁就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进行多边讨论,我们期望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上进行这种讨论。

布尔戈斯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高兴地能够今年再次同 1997、1996 和 1995 年的类似决议草案一样对日本提出的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投赞成票。我国完全赞同该案文,这份案文反映了我们对不扩散与核裁军的立场和承诺。

但是,我们对第一次没有提及单边努力感到遗憾。这似乎表明人们没有理解法国国家元首 1996 年所宣布措施的规模和雄心。消除核力量陆地构件,关闭和拆除位于 Mururoa 的核研究中心,以及关闭和拆除生产用于核武器裂变材料的工厂,这些都是逐步履行我们依《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作承诺的重大决定。履行这些承诺需要有大量财政手段和复杂财政措施,几年来我们一直在设法采取这些措施。位于 Mururoa 的中心已经关闭并将在 1998 年底拆除。拆除阿比让平原地对地导弹和哈迪斯导弹的工作今年已经完成。切实关闭两个裂变材料设施即 Pierrelatte 和 Marcoule 的行动已经开始,这两个行动虽然十分冗长且耗资庞大,但不可逆转。

没有提及这项不懈谋求的裁军方案似乎是因为忽视了事实。的确,在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中,眼前利益至关重要,一条消息迅速被另一消息所取代。但我们致力于长久目标,因此不能屈服于适用媒体世界的规则。为什么忽视一项确实在两年前就已宣布,但需要几年时间实施的努力?如果我们在谋求新的事实,则为什么会忘记 Mururoa 将在今年年底关闭,并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法国将是唯一一个拥有但消除此类设施的国家?

我国要澄清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中的另一个内容。第 4 段提及“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库存”。法国承认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作出了巨大努力,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支持这项双边决议草案就表明了这一点。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两个国家采取的方针十分具体——一方面,这是因为尽管它们的裁减承诺十分重要,但所涉数量非常庞大,另一方面,这也是因为作出了技术选择,尤其是这些选择迄今没有包括拆除核弹头。最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尚未得到批准,因此,执行决定的裁减时间表尚未确定。换言之,就法国而言,第 4 段第五分段所载对谈判的提法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目前从事的进程有关。我国保留评估目前全球消除核武器努力是否及何时应选择一条不同于我们坚决从事的单方面主动行动的方针的权利。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出于以下原因没有对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投了赞成票。该案文同缅甸代表团提出并经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3/L.47 相重叠,甚至在某些方面有悖于该决议草案,而阿尔及利亚传统上一一直作为提案国支持那项决议草案。本草案的标题对我们来说似乎没有准确反映文件的内容。一些内容不符合我们对核裁军的观点,而我们的观点同不结盟运动的观点安全一致。这种着重强调不扩散核武器的理论方法目前对我们来说似乎不是正确的方法。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对法文译文不幸没有反映英文文本的序言部分第 2 段投了赞成票,籍此希望把所有各类核试验列入其中。

德加尼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3/L.24/Rev.1 的决议草案的基本主旨。但是,我们对它投弃权票,因为其实质内容不符合标题。决议草案声称是一项核裁军倡议,但其内容仅以不扩散问题为焦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目前文本如果要同其标题相关,就仍需得到某些改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愿就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发言解释投票,委员会现在审议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麦克菲恩海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愿在委员会开始就文件 A/C.1/53/L.48/Rev.1 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前发言,介绍订正草案所载的案文。

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委员会发言时并从一开始,就一直促进愿为进一步阐述该案文作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进行对话,它们过去五个星期来同许多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对话。这个进程使得草案得到了丰富,该草案目前已载入文件 A/C.1/53/L.48/Rev.1。

委员会现在要采取行动的这个草案并不是一个代表团的态度的态度。其提案国代表着使得第一委员会这里、裁军谈判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和其他地方的核裁军辩论生动活泼的各种传统。

提案国不指望明确确定核裁军的性质或进程。草案提出了一项可以完全实现的议程,其大部分范畴和机制都垂手可得,并可得到无限发展。

提案国就这项决议草案——在这里和在各国首都——进行的对话表明,各国政府正在稳步觉醒,认识到现在应该为消除核武器共同取得进展。

提案国制订这项案文并不容易,正如参与我们工作的代表团将证明的那样——我们在谋求折衷和团结整个国际社会时设法达成的均衡也不是轻而易举实现的。但是,由此产生的摆在各代表团面前供通过的草案,呼吁大家采取行动,并表明了实现这项目标所需议程的各项标准,我们都已宣布这项目标这就是我们的目标。

提案国建议委员会通过该案文。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第 8 和 17 段进行分别记录表决。第 8 段全文如下:

(以英语发言)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是否有代表团愿在对第 8 段作出决定前解释投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这一段实际上重复了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3/L.42/Rev.1 第 1 段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曾作出解释,即在南亚有核化情况下,委员会作出规定,要求各国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切实际和不能接受的。我国决不这样做,因此,我们不能接受这项要求。因此,我们将对第 8 段投反对票。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决议草案个别段落的表决。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总的主旨有重大缺点,因此更改个别段落不能满足我们的关切。

阿卜杜拉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该草案是一个单一的整体,因为我们认为虽然其部分内容可能符合我国的立场,但对其部分内容进行表决毫无目的。为此我们将不参加对分别段落的表决。

布尔戈斯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正如我曾有机会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解释的那样,该决议草案总的构思对我们来说似乎站不住脚。为此,法国将不参加对这两段的表决,因为这两段通过与否根本不会改变案文总的精神,整个案文都在起反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对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表决,我刚才已宣读其案文。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爱尔兰代表已在本次会议上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斯洛文尼亚已撤回其决议草案提案国资格。除文件 A/C.1/53/L.48/Rev.1 所列提案国外,增补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3/INF/2/Add.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32 票赞成、3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执行部分第 17 段作出决定,该段全文如下:

“要求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首先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众所周知,我国代表团赞成缔结一项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有效国际文书。但是,我们认为,规定仅限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此种保证的任何努力都具有歧视性,因此都是不能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对执行部分第 17 段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执行部分第 17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古巴、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执行部分第 17 段以 130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全文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布尔戈斯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将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投反对票。

我已在辩论期间解释我们为何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不切实际和不妥。该决议草案不切实际是因为它无视事实,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所作各项承诺作出的大量双边和单边努力。该决议草案不妥是因为它通过提议召开新的会议和提出新的议程,谋求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的成果提出置疑,并对我们坚定承诺的强化审查进程表示怀疑。

另外,大会今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将给全面审议所有裁军问题提供一个机会。法国希望在 2001 年召开该特别会议。

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基础上继续进行核裁军进程,需要根据对我们所面临的危险和威胁所作的实际评估,进行认真和耐心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置疑核威慑原则。威慑仍是法国防御战略的基本因素和对付任何对我国重大利益的威胁的保证,而无论其根源或形式如何。威慑也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理论的一个基本内容。

法国决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履行其各项承诺:一劳永逸地制止核军备竞赛,就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并致力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

军。由于我们渴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决不能忽视其中的任何因素。目前,优先目标必须是就一项裂变材料停产条约进行谈判。

为此,我国代表团将对违背这些原则的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投反对票。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发表评论。我们今天看到建立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这个世界的主要趋势是融合。克服贫穷和经济停滞,实现社会正义,捍卫人类尊严与环境,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从而促进发展:这些只是整个国际社会共有的若干问题和目标。我们必须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些问题。

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我们必须努力对国际安全进行全面审查,国际安全除其他内容外,特别包括决定果断处理裁军问题,采取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等措施,以及开创多边进程,以重新焕发的活力促进国际合作。

通过《特拉特罗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南极条约》,南半球已成为一个无核区。今天,我们满意地看待这样一个事实,即其他区域也选择建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区,从而削弱了此类武器的合法性。同时,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要么销毁核武器,要么则将其运出境外。这些国家无法支持核武器,并在共同谋求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方面为其他国家指明了道路。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就两项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的条约,即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达成一致,联合王国也采取了单方面措施,它们通过这些行动不断作出有利于核裁军的努力。我们欢迎五个核大国中的某些国家取得的进展。同时,我们鼓励核大国继续进行核裁军,以期完全消除这类武器。尽管集体核裁军和安全努力取得了积极的平衡,但核扩散令人不安的危险依然存在。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该决议草案的目前形式造成了承认一个新的国家类别——即有核武器能力国家——的印象。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违背了我国在裁军与核不扩散论坛采取并仍然坚持的立场。继续采取这种错误做法会造成不必要的问题,对那些掌握技术能力但明智选择自我限制的国家来说尤为如此。

为此,阿根廷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投弃权票。

贝尼特斯·韦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将对决议草案 A/C.1/53/48/Rev.1 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作为更大范围的行动和主动行动的一部分,可以为促进核裁军的优先目标作出贡献。该决议草案主张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新议程,仅仅这个事实就使它具有一定的份量,这一点必须得到适当考虑。

同时,我们对案文价值的赞赏和我们所投赞成票不应被解释为自动核可其中载有的一切概念。正如我们已在适当时候告诉主要提案国的那样,如果我们真的愿意创建一个具有稳固基础的议程,则该决议草案中某些明确或含蓄提出的概念就至少要在今后得到修改,甚至其中有些概念也许必须删除。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为何要在执行部分第 8 和 17 段分别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不必详尽阐述这个问题,也不必详尽阐述我们为何无法支持执行部分第 8 段发出的普遍加入一项我们认为实质上具有歧视性和选择性的条约的呼吁。

关于执行部分第 17 段,古巴的立场符合不结盟运动主要文件提出的立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必须具有普遍性并不带任何条件。因此,古巴不能同意仅仅给某一特定条约的缔约国提供保障。

古巴将支持旨在实现核裁军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将适当地考虑到今天通过的案文。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由于美国已经冗长地谈及它反对决议草案 A/C.1/53/L.48 的理由,因此我的发言将十分简短。我们有两项重大关切。第一,该决议草案对我国和我们盟国的基本防御理论提出置疑。第二,该决议草案不但远没有推进核裁军议程,反而很可能拖延这一进程。

关于第一点,一个原始提案国代表曾在回应我们英国同事的发言时再明确不过地表明,该决议草案的意图是对威慑理论提出置疑。这个理论过去 50 年来使美国——的确也使世界——获得利益。该理论维持了和平,并结束了冷战。我们最近已同我们邻国一起对此加以审查,并断言该理论应继续成为我们的防御基础。我注意到,《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我们各国行使

和采取单独和集体自卫措施的权利,我要非常明确地表明,我国将继续行使这项权利。

此外,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似乎认为,威慑理论是核裁军更快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反言之,核大国只有放弃这个理论才能迅速裁军。我们不同意这个观点。核武器与核裁军并不是在真空中存在。核裁军进程只能在符合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我们迄今取得的显著进展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国际安全气氛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有助于加强稳定与安全,使进一步取得进展成为可能。

美国打算逐步以较低武器水平加强安全与稳定,以最终消除核武器。然而,如果没有核威慑,安全与稳定就是空洞的概念。让我非常明确地表明:任何人都不会通过表示 50 多年来我国国家安全的这个重要基础不合法而加快核裁军步伐。

关于第二点,我们已经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根本不是一项新的议程——它所载有的各个项目均已列入军备控制裁军议程:解除临战状态是我们已经审议和拒绝的提议,还有要求召开核裁军会议等建议,这种会议将毫无用处。的确,如果该决议草案的宗旨是加快核裁军进程,则它只能起反作用。

决议草案就种种不妥之处训斥核裁军国家,但它却忘了批评那些最近刚进行核武器试验,从而破坏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因此几乎无助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或第二阶段裁军条约生效。的确,它只会帮助和安慰那些对总的多边军备控制与裁军持怀疑态度的人。该决议草案通过似乎要求对核裁军作出新的承诺,把它作为采取进一步步骤削减核武器的先决条件,只会给拖延提供借口。

最后,该决议草案通过声称必须建立新的议程并召开另一次核裁军会议,对国际社会已经商定的议程,例如裁军和不扩散的各项原则与目标提出置疑。决议草案还意图破坏现有的各种论坛,例如裁军谈判会议、加强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第一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裁军机制,其中包括可能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不理解这怎么会有助于在裁军方面取得更快的进展。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另一个感觉良好的军备控制范例。提议者可能认为,它们将取得某些成就,但这项决议草案没有销毁任何武器,没有防止任何扩散,也没有使世界更安全些。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的许多朋友和盟友决定不能支持这项不必要和可能有害的的决议草

案。美国就其而言将继续谋求采取有意义的措施,以便削减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并防止此类武器的扩散。

索塔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是为了阐明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的立场。

联合国完全致力于核裁军和我们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这种承诺已得到多次重申,我们在战略防御审查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措施也切实体现了这种承诺,其中包括大幅削减英国核威慑武器并对此建立空前的透明度,例如,我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就是这种承诺的切实体现。

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就各项原则和目标达成一致,从而确定了今后的核裁军步骤。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它们通过提出不同的议程,没有作出建设性贡献。商定的下一个步骤是就一项裂变材料停产条约进行谈判,为此已在日内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我们将为这些谈判取得成功努力工作。

决议草案还主张采取若干措施,我国战略防御审查已对这些措施加以审议,我们的结论是,这些措施目前同保持可靠最低威慑不一致。决议草案既没有谴责也没有提及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人们很难理解如何才能把它同关于这些试验的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的规定调合起来。

联合国仍准备支持切实有助于推进核裁军的任何措施。该决议草案没有起到这种作用。因此我们将对它投反对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借此机会解释巴基斯坦对文件 A/C.1/53/L.48/Rev.1 所载决议草案的态度和立场。

巴基斯坦坚决支持核裁军目标,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为努力确定可能会促进核裁军目标的因素和办法作出了真诚的努力。

该决议草案比我们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即 A/C.1/53/L.42/Rev.1——更加公正和公平。但是,它的观点却没有缅甸和其他不结盟国家提出并也获得委员会通过的载于文件 A/C.1/53/L.47 的决议草案那么明确。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积极方面是承认核裁军和不扩散之间的联系,并承认存在着五个核武器国家和某些也拥有核能力或现在已拥有核武器的其他国家这个现实。

但是,决议草案就相应的国家类别提出的要求有些不明确和不平等。决议草案要求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谈判,而敦促两个主要核大国进行裁武条约会谈,把这些会谈融入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天衣无缝的谈判进程之中,并接受解除其核武器的临战状态。

另一方面,决议草案要求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扭转其方案,立即接受不扩散条约,接受全面安全保障并采取同其安全环境无关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要求任何国家采取的步骤——而无论这个国家是核武器国家、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还是无核国家——都不应同该国面临的安全环境和强制性安全需要无关。

在南亚区域,我们现在的情况是,由于核武器爆炸,由于一个国家宣布具有核武器地位,并由于常规武器严重失调,我国不得不依赖核能力的威慑影响防止侵略。因此,我们愿同法国代表一样表明,威慑仍是我国防御战略的基本因素。

美国进一步阐明了这一威慑概念,并强调该概念维持了50年和平。我们相信,在过去50年经历三次战争的南亚将不会在今后50年看到任何别的战争。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我们也有自卫权。我们在5月28日和30日进行核爆炸时行使的就是这种权利。因此,令人感到非常奇怪的是,核武器国家因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这些试验而对它十分挑剔。该决议草案如果有此类提法,就将属于本委员会昨天晚上通过的决议草案类别——即关于南亚问题的不公正和歧视性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也将属于旨在使人感到舒服但徒劳无益的那类裁军措施。

不幸的是,由于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载有无法令人接受的规定,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反对票。尽管如此,虽然我们坚决不同意其中包括的若干内容,但我们赞赏和理解其提案国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愿公开表明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亚美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丹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绍尔群岛、缅甸、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

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以 97 票赞成、19 票反对、32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投票的成员发言。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比荷卢三国——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以及丹麦、西班牙、芬兰、冰岛和葡萄牙发言。

我们八国带着遗憾在对提出一项核裁军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的表决中弃权。我说“遗憾”,因为这项决议草案中有许多我们可以赞同的积极内容。我们也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无条件地加入,不要拖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充分安全保障协定和缔结这些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也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拖延地进行和完成关于一项禁止为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是重要的。我们也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建立一个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建议——数月前比利时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我们也继续鼓励和支持在所有可能的地方建立无核武器区。

因此,我们八国毫不含糊地赞同核裁军的基本目标:即彻底消除这类武器。我们正在同其他国家一起坚持不懈地探索可能实现这一目标的每一种途径。但是,要达到这一目的,决议草案必须有与草案作者的决心一样的连贯性。但现在似乎并不是这样。三个缺陷特别应该强调。

第一是案文危言耸听的语调,其基础是我们不赞同的一种分析。通过断定需要一项新议程,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表露了对以前议程的不满和对它的未来缺乏信心。我们这些国家不赞同这一看法。我们对已从《中程核力量条约》中直接得到的好处感到高兴。我们赞赏裁武会谈进程的结果,并对它的未来有信心。作为法国和大不列颠的邻国,我们对它们在核裁军方面的单方面决定感到满意。我们鼓励它们和中国象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提到的那样,参加一个多边机制。以现有议程没有成果,或者没有产生任何成果的希望为理由而对之加以拒绝,是不正确和危险的。

我们八国认为,核裁军的进展只有通过现在正在展开的进程才能实现——即以《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基础,以1995年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的那些进程。在我们不久将举行《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查会议和另一届大会裁军特别会议的时候,我们不能支持召开一次关于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现有的议程已经表现出它的价值,我们认为它是适当的,而且我们始终相信它将来是有希望的。

最后,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一项不少于37段的决议草案中不谈一个重要事件,即南亚核试验,而在第7段中就“三个拥有核武器能力国家”的地位提出一种不能接受的模糊说法,这只能使我们更加慎重。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来说,只有条约规定的国家类别: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

结束前,我要再次强调比荷卢三国以及丹麦、西班牙、芬兰、冰岛和葡萄牙支持任何能推进核裁军事业的做法的坚定意向。毫无疑问,道路是漫长的,但是方向是明确的。质疑这些已在过去行之有效,并且将来有希望的现有进程,似乎是不可取的。

李长和先生(中国):中国充分理解国际社会对核裁军问题的重视和要求。中国历来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使人类摆脱核战争的威胁,早日迎来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中国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不回避自己在核裁军问题上的责任,准备承担应尽的义务。中国自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国从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并反对建立在首先使用核武器基础上的核威慑政策。上述立场和主张是中国以自己的方式为促进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加紧努力,确实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应继续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器,屏弃核威慑战略,停止研制和发展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外空武器和导弹防御系统,以为将来其他核武器国家参加核裁军谈判进程创造有利条件。

本案的提案国曾多次与中国代表团进行认真的磋商,听取中国代表团的意见。对此我们表示赞赏。中国代表团赞同A/C.1/53/L.48/Rev.1提案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以及为此提出的一些具体步骤,如要求有关核国家重新审议核战略,谈判缔结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国际法律文书,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等。

我们注意到草案还提出某些措施。然而,在当前核国家之间核武器力量悬殊,少数国家依然奉行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的政策的情况下,要求所有核国家采取相同的措施,为时尚早。

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代表团对A/C.1/53/L.48/Rev.1提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只剩下一小时来完成我们的工作。因此,我促请各代表团发言简短。

松加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导致我国政府对文件A/C.1/53/L.48/Rev.1中所载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

确实,国际社会向往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同样确实,核武器不会因为我们想要它消失就消失了。核武器国家方面有系统和不断的努力是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架构内普遍裁减核武器所必不可少的,最终目的是消除核武器。而且,一项广泛的议程的存在及其逐步实现将向国际社会表明,所有的国家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正在得到履行。

作为一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我们坚决相信,我们不仅有一项广泛的议程载于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上商定的原则和目标文件中,而且也已取得进展,其中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建立一个有关禁产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达成后,这已被确定是下一步的工作。

土耳其相信,《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是决定达成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后的必要步骤,制定不扩散与核裁军新目标的适当论坛。为此,在国际社会采取节约措施的时候,我们看不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中建议举行另一次国际会议,有何作用。

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说,

“核武器国家未能迅速完全履行承诺,消除本国的核武器”。

我们认为,一方面赞成这种评估,另一方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将是矛盾的。我们相信已经采取了重要的步骤,正如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1997年第52/38 M号决议中所述,这已得到国际社会压倒性承认和赞同。同样的考虑也促使我们参与提出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该草案昨天通过。

尽管我们反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的主要精神,但其中也有我们可以支持的语言。除了那些付诸分别表决的段落外,其它一些有关裁武会谈进程、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以及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段落,我们是赞同的。如果对这些段落进行分别表决,我国是会投赞成票的。

一句话,土耳其投反对票,绝不能被解释为我国反对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崇高目标。恰恰相反,我们相信,这些目标如《不扩散条约》所界定,可以通过所有国家——包括核国家和无核武国家——的积极参加和贡献来实现。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经过一段非常仔细、紧张和高层次的考虑和磋商后,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投了弃权票。几个星期来,加拿大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了建设性的协商。在这一协商过程中,我们对它们的决心,对它们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基础的明确承诺感到满意。加拿大显然也希望实现这一目标。虽然它在这方面作了很多的努力,但总的来说,我们的结论是,这方面仍然还有许多事要做。

本委员会清楚地知道加拿大对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这是我国广泛争取更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项核心内容。委员会也知道我国对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体制——一个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有关文书的体制——毫不含糊的承诺。

加拿大人民决心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为了承认这项承诺以及我们在将要进入新的千年时所面临的挑战,加拿大议会已开始对加拿大的核裁军与不扩散政策进行一项研究。它可能在今后几星期内提出报告。加拿大政府在继续促进其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政策的目标的同时,将要考虑到这一报告。最终,加拿大政府并不想通过今天的投票来预先判断这一进程。

正如各代表团所知,有些国家已对决议草案提出强烈反对,这些反对意见涉及它们的印象,即该决议草案用

的是“老调”,没有充分承认核裁军的进展,也没有提到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

作为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一个坚定成员,加拿大非常仔细地检查了其中每一种说法。同时我们深为关切的是,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核裁军与不扩散体制现在正承受着严重的压力。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认为新议程决议草案及时和尖锐地提醒人们看到迫切需要在两条战线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虽然我们承认核裁军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我们认为,我们既有余地,也必须取得更大的进展。同样我们已表明,核扩散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加拿大期望在今后数星期和数月中,同我们的朋友和盟国一起积极和有力地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要求在大会明年的届会上进行一次审查。加拿大作为一国,期望这次审查,并且希望所有参与这场辩论的国家能最大限度地利用中间这段时间,争取实现最广泛支持基础的目标,显示在紧迫和有利的挑战面前维持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核裁军与不扩散体制的共同决心。

库纳迪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它对刚才通过的载于文件 A/C.1/53/L.48/Rev.1 中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上次,我国代表团没有对该决议草案作实质性发言。主席先生,昨天你对发言者规定了时间限制。今天你显然心情善和,而我和其他人一样,将利用这一点。

印度积极地评估了今年6月9日代表八国在都柏林发表的联合部长声明。我们理解,现在只剩下七个原始提案国。多年来,印度在不同论坛上,同裁军问题的若干提案国密切协作。

我们已注意到,文件 A/C.1/53/L.48/Rev.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大大超出了联合部长声明的范围。它包括曾在其他论坛上通过的一些非必要的内容与提法。我们拒绝用开处方的方式处理安全问题的做法,如执行部分第7段中的做法,它们不仅与本决议草案无关,而且完全脱离实地现实。决议草案还有根据谬误的概念提出政策建议的倾向,如第7段以下这段话:

“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

这一概念分析上空洞,而且不符合现实。

草案中提到南亚无核武器区,不仅接近荒唐,而且使人们怀疑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根本指导原则之一,即这种区域的安排应由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本委员会中的讨论已经再次表明,在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提案问题上没有这样的协商一致意见。

在表决中,印度对执行部分第 17 段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在《不扩散条约》的限制性架构内,看不到消极的安全保障。

这项决议草案内容繁多,但却惊人地只字不提冷战年代遗留下来的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论。同样,决议草案无视某些国家不受一项有偏向性的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限制,努力改进和使它们的核武器现代化,以长期保留进入下一个千年。现在正在进行的建造弹道导弹防御的努力很可能打乱微妙的全球战略平衡。

草案奇怪地不提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该文件仍然是由整个国际社会通过的关于裁军的唯一协商一致文件。《最后文件》中的一项《行动纲领》只有部分得到执行。未来的任何议程都必须考虑到《最后文件》中所载全球裁军的出发前提。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力图把草案的建议说成是旨在复活对《不扩散条约》的某些核心理解。我国代表团对该条约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我们同情一些国家多年来始终不断努力,但却不能成功,包括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今年第二次会议上,争取自命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毫不含糊的承诺。决议草案闭口不谈《不扩散条约》未能制止的多种扩散根源。我们认为,任何这样的国际努力,不论其本身如何有价值 and 积极,它的成功将受到《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不平等和歧视性义务框架的限制。新的议程不可能在《核不扩散条约》的老架构内成功。

我国代表团仔细地注意了有些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反应。至今还没有象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所要求的那样明确承诺迅速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却提出草案中没有批评今年 5 月进行的核试验,以此作为它们反对本决议草案的理由。这不是一项关于核试验问题的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反对这些代表团的说法。这些说法证明,它们想利用南亚进行的试验为借口,以反对任何邀请它们对核裁军作出明确承诺的提案。

同其它核武器国家不同的是,印度对核裁军的承诺依然坚定,而且我们准备为在一个非歧视性架构内实现

普遍核裁军作出贡献。印度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中包括代表人类六分之五的不结盟运动在南非举行的第十二次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南非也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份《最后文件》中包括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建议,特别是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目标是就分阶段消除核武器达成协定。同样,我们本希望规定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然而,印度尊重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的愿望,没有坚持自己的修正案,希望这几点能在今后的决议中得到适当的表达。

最后,虽然我国代表团也赞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和需要为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但是我们仍然不相信一种受《不扩散条约》的有缺陷和歧视性方针约束的努力能有何用。因此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巴尔博尼·阿夸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意大利政府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的立场。

意大利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意大利政府决心追求全球核裁军,以消除所有核武器为最终目标,赞同本决议草案的动机。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努力,特别是利用裁武会谈进程至今所取得的成就和今后的希望所造成的势头。但是本决议草案所设想的手段,而不是它所争取的目标,带来了一些问题。

换句话说,意大利不相信,一项提出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概念,并考虑可能破坏该条约的效力与可信性的战略的决议草案,能够推动我们所充分支持的裁军事业。而且我们认为,一份更加平衡的案文,更好地反映核裁军领域中已取得的成就,将有助于加强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的对话。就我国而言,意大利打算继续根据我国政府、议会和公众舆论都赞成的看法,坚定地追求这项目标。这一看法就是,核裁军首先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但它也不可否认地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鉴于我已强调的理由,意大利决定弃权,以避免对我国对核裁军的承诺产生任何误解,但也表明我们对我们赞同其目的的一项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做法的关切。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挪威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的投票。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一直是挪威的长期政策目标。必须制止核武器的扩散,大大裁减并最终消除现有的核武库。一般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是涉及到核裁军,

核武器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必须确保它们积极参加任何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

挪威支持决议草案的思路。需要提出能够振兴我们多边处理核问题的方式的倡议。我们也赞同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以及以更加实际和更富有建设性的方法解决这些问题的愿望。但是我们不相信,这项决议草案以它目前的形式,能象我们希望的那样有益于为该领域的多边讨论创造一个更加富有建设性和更生动的气氛。我们已在讨论中指出案文中若干我们不能同意的有问题的内容和提法。

实质上,挪威不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有五大理由。

第一,序言部分以及执行部分对核武器国家的用词对抗性太强、太生硬,可能无助于加强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对话。

第二,决议草案没有充分承认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事实上已经采取的重要步骤。我们希望草案更清楚地反映现实,认为那样决议草案将更可能便利促成该领域进一步改进的气候。

第三,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反映出缺乏平衡,即它批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义务的方式,但却没有适当地谈南亚最近的核试验。

第四,我们认为,决议中建议的召开一次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国际会议,以补充其它场合中所作的努力将是多余的,这样一次会议将有冲击和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强化审议进程的潜在危险。

第五,决议草案中谈到裁军谈判会议在有关核裁军与核武器管制问题上可能发挥的作用的用词太模糊。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不认为应授权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裁减核武器问题。多边谈判只会削弱核武器国家认真进行和完成谈判,实现核裁军的责任。另一方面,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作为一个就该领域所有有关问题交流和使用信息的场所。我们认为,在这一问题上需要有更加精确的用词,明确排除裁军谈判会议在核力量谈判问题上发挥任何作用。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不能支持文件 A/C.1/53/L.48/Rev.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实质上,我们认为,提案国所主张的实现我们赞成的一个理想,即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道路是不切实或不实际的。遗憾的是,在经核查削减核武器数目和系统的问题

上,没有捷径可走。谁想为冷战遗留给我们的核问题增添新的不稳定和不安全?

而且,我们不接受那种似乎是新议程决议草案的前提的说法:目前的议程,即我们所知道的核不扩散和裁军体制已经失败,或者迫切需要重新审查。事实上,由于许多国家在过去 30 多年中坚持不懈的辛勤努力,这一体制状况非常良好,并已发展满足新的需要和挑战,得到了地球近乎完全的支持。这使我们能在建立和加强巩固和体现这一体制的文书方面取得了了不起的进展,并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实现世界核武器数目的大幅度裁减。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数目不仅超出本机构本身,而且还在继续增加,包括今年。当然我们不能沾沾自喜,恰如今年发生的其他事件已经说明,但是我们也没有撞上冰山。

决议草案的做法的缺陷还在于,它建议召开一次议程不明确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新的国际会议。我们认为,这将分散人们对优先任务的重视和精力,这些任务是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新谈判中取得进展,确保《核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查会议的成功,以及保持裁军领域迄今所取得的良好进展,特别是在裁武会谈进程中。

最后,澳大利亚仍然承诺致力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双重目标,如《不扩散条约》中所载,并将继续追求实际和现实的步骤,确保该条约的充分执行。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既然支持和反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的理由都已经讲得很详细,我将听你的意见,作非常简短的发言。

德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欢迎决议草案对核裁军的承诺,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但是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是迅速继续逐步实现核裁军的进程。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这个发言确实非常简短。我请日本发言,希望它能效仿。

林梓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敢肯定我能这样做。

作为一个曾经经历过核炸弹毁灭的国家,日本确实赞成争取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强烈愿望,即载于文件 A/C.1/53/L.48/Rev.1 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的愿望。因此,我国代表团曾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了积极的磋商,我认为,

提案中许多内容是我们可以赞同的,特别是在执行段落。

事实上,这项决议草案与我国在文件 A/C.1/53/L.42/Rev.1 中提出、并在几分钟前通过的核裁军决议草案,有一些共同的内容。

因此,我国代表团作出对本决议草案弃权的决定并不轻松。但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因为我们认为它走得太远了一点,其中有些内容还有点不成熟,尽管我们赞同其中许多内容。

比如,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序言部分第二段谈到“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前景”,并在序言部分第五段说,“核武器国家未能迅速完全履行承诺,消除本国的核武器”。事实上,核武器国家已经在书面文件中承诺消除核武器。它们的核武库已被大量裁减,而且还有进一步裁减的承诺,虽然这不能使那些希望更多的国家感到满意。

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该问题的复杂性和困难的性质,我们应该更加积极地努力,辅之一种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新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我们能够稳固、逐步地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日本认为,今天通过的我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是朝着这一方向作出的一次努力。从这一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也关切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执行部分第 14 段和 19 段。

最后,虽然我国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是我们赞赏草案提案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同它们继续对话,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涉及核裁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赞赏提案国努力加强该进程,促进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是每一个国家、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赞同的。与此同时,决议草案重申在本委员会和其他许多论坛上已得到多次肯定的许多立场。我们赞同这些观点。

但是,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写得不符合所有会员国的期望。我们认为,只有在核国家和无核国家都同意时,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才能实现。我们希望通过今后的磋商,能够做到这一点。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的投票。正如我们已经多次表示的那样,大韩民国一贯支持加强核不扩

散体制和实现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的国际努力。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本决议草案提案国旨在提出一个新议程,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我们理解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精神。事实上,有些内容——如执行部分第 8 段,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执行部分第 9 段,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协定;以及执行部分第 10 段,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与普遍加入——都是我们大韩民国在捍卫不扩散体制的原则与目标方面感到特别重要的问题。

但是,我们发现决议草案中有若干极端内容,从我们有关安全与核裁军的基本立场观点来说,是不现实和不妥当的。我们认为,任何核裁军措施应该以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适当结合为基础。一项倡议如果太大胆,就难以取得进展;而太俗气的做法又缺乏成功的希望。对我们争取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努力的正确回答必须是在这两个极端的中间;在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道路上,需要一种建筑在明确的理想基础上的切实、逐步和有重点的做法。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承认没有一个国家胆敢为了裁军而影响其安全的现实。改善全球战略环境,加上更牢固的相互信任,是实现有意义的核裁军的一项先决条件。

鉴于上述各项理由,我们决定了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投弃权票。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愿解释阿尔及利亚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立场。

阿尔及利亚坚决支持核裁军和建立一个无核世界的每一项努力。我国也已对一切核试验表明其立场,而且我国拒绝为任何理由拥有核武器,包括为了核威慑。

我们欢迎这项倡议提案国的努力,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虽然重要,虽然我们赞同其中的许多意见,但它有一些问题。

首先,它除了给人提出另一种办法替代不结盟运动有关核裁军的理论的印象外,它提及堪培拉委员会的结果——我国顺便在此赞扬该委员会的成就——但却完全不顾分阶段实现核裁军方案的建议。

核裁军努力的多边化,在这一案文中没有突出,也不明确。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确定的那些国家以外的国家某种地位,在我们看来似乎也不妥当。

执行部分第10段,在我们看来,应该重写,因为加入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本质上是一项主权行为,不应当受任何局限或者限制,即使是一份有关裁军的文书。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未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投了弃权票,而且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年中,这项倡议的推动者能找到许多国家,包括我国更能接受的语言。

卡巴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未能对决议草案 A/C.1/53/L.48/Rev.1 投赞成票。我要强调,如果我国代表团在场的话,我们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反映了我国对使世界完全摆脱一切核威胁问题的关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2时45分散会
